

南通融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轻质隔墙板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水、气部分）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21日，南通融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新建轻质隔墙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融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轻质隔墙板加工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蒲港村19组。该公司创建于2013年，设计年产30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实际年产15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融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委托如皋市环科所编制了《南通融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轻质隔墙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2月，如皋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南通融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轻质隔墙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环表复[2013]151

号)，同意建设。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南通融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轻质隔墙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涉及水和气污染防治设施和相关措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搅拌机安装在水泥仓附近，设置有顶棚，搅拌废气经过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立了容积为 75 立方米的废水三级沉淀池，将搅拌机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作业区地面初期雨水和产品堆场地面雨水汇聚至废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投料，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

该项目地点、工艺、平面布局不变、规模变小、污染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搅拌机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作业区地面初期雨水和产品堆场地面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砌块生产投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进料过程中的颗粒物，经圆筒仓顶收尘机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汽车运输扬尘、搅拌粉尘和汽车尾气等，主要污染物亦为颗粒物。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7 年 10 月 09 至 10 日，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补充验收监测[（2018）化监（环境）字第（708）号]，监测报告显示：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搅拌机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作业区地面初期雨水和产品堆场地面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砌块生产投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故此次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该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标准；

(2) 无组织排放废气：对照环境质量小时浓度标准：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本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水泥筒仓进料废气直接进入除尘设施，本次验收未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厂界外下风向各测点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为达标，说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融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轻质隔墙板加工项目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水、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部门确定的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项目所建设、投入生产的水、气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废水、废气部分）。

后续重点工作：

- 1、切实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落实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有效收集，处理后尾气稳定达标。
- 2、完善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
- 3、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增加绿化率，种植高大树木以改善空气质量。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南通融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1日



附：验收组组长

林敦松（组长、法人）：南通融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3584699356

吴明辉（副组长、总经理）：南通融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8361806777

陆萍（专家）：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13962946251

仲海洋（专家）：南通市环境应急专家组、13921678570

葛刚（高工）：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13962918926